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7–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 年 9 月 13 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供应合同〉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着就近采购原则，公司需要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工模件及备品备件，为了保证以上供应关系的稳定，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签署了《供应合同》。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7–014 公告）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提前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所需产品的清单，清单应列明所需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供货期限。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供货清单后，及时向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清单所列示产品的供应情况，并提供报价。经确认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应确保按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期限向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向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该价格不得高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

（2）结算方式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产品后十日内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如需要迟延支付当期产品的货款，应取得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3）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同意，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协议。在继续履行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协议的各项约定执行，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行纪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最主要的钛焊接管生产和销售单位之一与常州法力诺长城焊管有限责任公司、Valtimet 和 Timet Asia，Inc.共同组建合营公司–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钛焊接管。在成立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的同时，公司与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签署了本〈行纪协议〉，协议指定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向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客户销售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产品的独家行纪人，销售合营公司产品，就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内所完成的每笔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产品的销售，按照产品不含税发票价格计算行纪人的佣金。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并出缴相当于 240 万美元的人民币金额，占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并委派董事，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构成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联方介绍　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Francois GUISE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钛焊接管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

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正式运营。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向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客户销售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产品的独家行纪人，销售合营公司产品，就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内所完成的每笔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产品的销售，按照产品不含税发票价格计算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佣金。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付款和佣金

按照与客户达成的条件和条款以及本行纪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应直接向客户就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产品开具账单并向客户收款。在扣除其佣金后，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该等付款之日起的十五（15）天内，将客户的全部付款转付给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

本行纪协议项下客户向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行纪人向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须仅从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同一银行帐户以人民币收款或付款，银行帐户的情况应在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第一笔订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

若某笔订单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则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权就该笔订单或者订单中被取消的部分获取佣金，除非该笔订单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是由于合营公司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的过错造成的。若某笔订单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则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营公司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由此承受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该笔订单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是由于行纪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过错造成的。

（2）有效期限

本行纪协议自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法力诺长城焊管有限责任公司、Valtimet 和 Timet Asia，Inc.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行纪协议第十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行纪协议将存续到合营合同到期之日止。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拟签署的〈供应合同〉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主营金属材料（专控除外）、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配件、化工设备，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供应钛板、钛管等各种钛材进行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供应合同〉。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

注册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 71 信箱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闫静亚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专控除外）、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配件、化工设备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应提前向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需产品的清单，清单应列明所需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供货期限。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供货清单后，及时向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确认清单所列示产品的供应情况，并提供报价。经确认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应确保按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期限向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供应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提供的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该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

（2）结算方式

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应在收到产品后十日内向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如需要迟延支付当期产品的货款，应取得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3）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双方同意，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协议。在继续履行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协议的各项约定执行，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廉、陈方正、李垣、孙议政对上述第二、三、四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事项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合同〉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行纪协议〉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签署的〈供应合同〉

5、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7–01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林让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供应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拟签署〈供应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行纪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有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属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济行为，程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先锋　　编号：临 2007–037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744,45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3 股，流通股股东合计获得 9,900,000 股对价。

以 2006 年 9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6 年 9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万通星河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特别承诺：

在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万通星河所持有的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6 个月限售期满以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40 元 / 股（股本基数以 2005 年年底总股本数为准，如有转增、配股、分红等，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自愿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监督。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79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4,400 万股。

200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8,800 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万通先锋向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万通先锋的股本总额增至 14,400 万股。万通先锋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00,000	56.63	104,100,000.00	72.29
其中：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34,453,225	37.45	86,453,225	60.04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司	10,327,565	11.23	10,327,565	7.17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646,984	5.05	4,646,984	3.23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72,226	2.90	2,672,226	1.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0,000	43.37	39,900,000	27.71
股份总数	92,000,000.00	100	144,000,000	100

200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后，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172,906,450	2007年9月8日	0
			2008年9月8日	0
			2009年9月8日	68,906,450
			2009年12月25日	104,000,000
2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20,655,130	2007年9月8日	9,200,000
			2008年9月8日	9,200,000
			2009年9月8日	2,255,130
3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293,968	2007年9月8日	9,200,000
			2008年9月8日	93,968
4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344,452	2007年9月8日	5,344,45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万通先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744,45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172,906,450	60.04%	0	172,906,450
2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20,655,130	7.17%	9,200,000	11,455,130
3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293,968	3.23%	9,200,000	93,968
4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344,452	1.85%	5,344,452	0
合计		208,200,000	70.29%	23,744,452	184,455,54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一致，原因在于万通先锋 2006 年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方案。万通先锋大股东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承诺，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以后的三年之内不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8,200,000	–23,744,452	184,455,548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8,200,000	–23,744,452	184,455,5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800,000	23,744,452	103,544,45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800,000	23,744,452	103,544,452
股份总额		288,000,000	0	288,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7–2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题征询了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交了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设立船员管理部及组建自有船员队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解决好船员人力资源这一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为未来赢得市场竞争夯实基础，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增设船员管理部并组建和发展自有船员队伍。公司设立船员管理部后，首先面向广远公司定向招募船员，今后公司将根据船队发展情况，通过院校招聘和外聘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培养船员队伍，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向中远远达航运有限公司等公司出租船员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许立荣董事长、徐惠兴副董事长、刘书田董事、傅伟董事等四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租船员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6–2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租船员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解决好船员人力资源这一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为未来赢得市场竞争夯实基础，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增设新的部门：船员管理部，并组建和发展自有船员队伍。公司设立船员管理部后，将首先面向广远公司定向招募船员，根据航运企业培养船员的普遍做法及公司未来几年船队发展规划，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储备船员。同时，为达到船员管理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的目的，公司计划在满足公司现有船队需要的基础上，拟将部分储备船员对外进行劳务租赁。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简称“中远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和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简称“广远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出租船员劳务。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远集团于 1961 年成立，注册在北京，注册资金 19 亿元，注册号 1000001000143。中远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订舱、承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货运代理业务及办理国内外进出口货物和承揽、仓储、报关、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

广远公司是于 1961 年在广州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号为 4401011301899，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主营远洋及沿海货运、远洋客运、国际水陆空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货物的远洋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的托运、报关、仓储、转运、联运、装卸及干支线运输服务。

2、关联方关系

中远航运的控股股东广远公司是中远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远集团是中远航运的实际控制人，中远航运董事长许立荣先生任中远集团副总裁。

广远公司是公司的主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 328,440,444 股，占总股本的 50.1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多名董监事在广远公司任职，故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的标的及价格

公司拟向中远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和广远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出租船员，租期暂定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出租约 42 套船员。租金将按照国际船员劳务市场价格确定，合同租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各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切实维护公司、中远集团（广远公司）、船员三方的合法利益，通过平等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并通过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公司自建船员队伍后，根据航运企业培养船员的普遍做法，在满足自身船队需要的同时，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储备船员队伍，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公司船队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船队规模将不断扩大，要求公司有一定的船员储备；二是船员离职、调至陆地工作以及晋升等原因，船员的流动性在加剧，为保证每套船员班子的合理配套，必须保持一定的储备；三是培养船员的周期较长，保持一定比例的对外租赁，可以使船员学习和熟悉不同的船型和航线，适应不同的经营管理模式，有助于提高船员的综合素质。

综上，为充分利用这些储备的船员资源，保留并培养船员队伍，公司在满足自有船队需要的基础上，将部分储备船员对中远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和广远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进行出租，可以达到船员管理成本最小化，公司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2、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故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

五、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许立荣董事长、徐惠兴副董事长、刘书田董事、傅伟董事等四位关联董事在会上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周守华先生、杨赞先生、谭劲松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已在董事会召开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 2007 — 25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26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10,000,000 股的 63.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刘洪德委托，会议由董事周世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261,500,000 票同意（占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蔡速平先生、刘赪先生、赵慧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董事候选人李耀先生、杨明华先生、旷光华先生分别以获得累积投票 261,500,000 票同意（占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当选为公司董事；

3、以 261,500,000 票同意（占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为合肥昌河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肥昌河）生产经营的需要，合肥昌河将在合肥中信银行贷款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新增贷款。公司将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之日起一年。

4、以 261,500,000 票同意（占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昌河铃木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昌河铃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开发的需要，昌河铃木公司拟向有关银行贷款 2.1 亿元，并以昌河铃木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徐莹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 2007—26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到会的董事 8 人，其中刘洪德董事委托周世宁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受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周世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刘洪德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2、选举李耀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工作的需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李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3、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因公司部分董事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也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李耀、刘洪德、周世宁、徐文光、黄新建组成，李耀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左和平、李耀、徐文光、黄新建、刘培森组成，左和平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刘培森、李耀、周世宁、左和平、黄新建组成，刘培森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新建、李耀、杨明华、旷光华、刘培森组成，黄新建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20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性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70 号第四层公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77,27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大会以 177,272,125 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通过。

2、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 177,272,125 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与提名，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何德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简历

何德赞先生简历：

何德赞，男，38 岁，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2005 年至今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机床工业总公司技术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香港实力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城启集团，先后担任销售部副经理、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集团副总裁，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广州项目管理中心东方项目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21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9 月 4 日以通知送达与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股东会议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七名。独立董事戴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决定》；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已变更，董事会决定对属下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

1、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何德赞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何德赞先生、董事杨树葵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戴逢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非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陈湘云先生、董事吴绪清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献中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7–28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66,438,104 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 年 8 月 14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37,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交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大股东兴龙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37,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在该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二、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为了加大翡翠原材料采购，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 1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上质押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兴龙实业目前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质押 / 冻结	数量（股）	质押 / 冻结日期	公告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质押	30,000,000	2006–09–28	2006–10–11
云南交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	22,000,000	2006–09–28	2006–10–11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质押	40,000,000	2007–08–14	2007–08–17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	38,000,000	2007–9–10	2007–9–13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九月十四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 中纺机　　编号：临 2007–032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纺 B 股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900 万元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5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环保）控股的南京东浩胶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胶粉公司）、南京东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塑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 2300 万元、6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关联方南京苏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厦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期限半年。到期日，苏厦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形成计 2900 万元占款。随后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虽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归还、资产置换等方式一并全部解决上述欠款，但仍未予解决。为落实证监会有关清欠精神，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责成胶粉公司、橡塑公司起诉苏厦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清欠。2006 年 12 月 29 日胶粉公司、橡塑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 年 3 月 13 日法院判决胶粉公司、橡塑公司胜诉（以上详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19 日、6 月 7 日、10 月 26 日、2007 年 1 月 26 日、3 月 23 日公告）。

截至目前，苏厦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判决。

判决生效日起，东浩环保公司曾多次致函、致电胶粉公司、橡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监事，要求其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未果。鉴于上述情况，2007 年 7 月东浩环保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东浩环保代位申请执行，并委托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全权代理。2007 年 8 月 14 日申请代位执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送达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收到法院（2007）宁执字第 332、333 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不久上述代位执行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理由系东浩环保不是权利人。对此东浩环保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再次向胶粉公司、橡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监事致函、致电，同时采取约见其董事长及相关董事谈话等措施，再次要求对其公司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立即申请执行，至今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目前，申请执行的有效期限已临近，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申请执行中所遇问题，同时保留对胶粉公司、橡塑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董事、监事法律责任追究的权利。

另，胶粉公司、橡塑公司的公章目前被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占有，东浩环保督促其予以立即归还，而尚未得到解决，对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占有期间给上述两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保留向其追究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14 日